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署理渠務署助理署長／機電工程
魯建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立法會CB(1)1774/12-13(01)——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提供的文件)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3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1)181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通知機制

2. 鍾樹根議員詢問滲漏的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控制滲漏和防止日後再有同類事件發生。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2013年7月27日，當局發現污水從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防滲漏層的破口滲漏出來。當局已採取短期和中期措施，改善堆填區的運作和管理，以防止日後再有同類事件發生。與此同時，當局會檢討滲濾污水滲漏的通知機制，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承辦商(下稱"堆填區承辦商")亦會就滲漏事件提交報告。

3. 陳克勤議員對當局延遲通知這次滲漏事件表示關注。公眾在滲漏事件發生一個月後才接獲通知，可能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嚴重威脅。他希望當局可改善通知機制，以便及早向受影響居民發出通知。陳健波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7月27日發生滲濾污水滲漏事件後，受影響居民在翌日已接獲通知，並不是在一個月後才獲得通知。

4. 張超雄議員亦質疑，為何在事件發生後接近一個月，才於2013年8月23日公布水樣本分析結果。他指出，若能及早通知有關堆填區排放的廢水的污染水平，便可提醒受影響居民接觸污染物的風險。環境局局長認同有需要檢討通知機制。與此同

時，當局會要求政府化驗所加快分析堆填區排放的廢水樣本。

5. 湯家驊議員認為，正當政府當局建議擴建堆填區之際，滲漏事件顯示了當局差劣的公關表現。當局顯然在滲濾污水管理方面缺乏公開、透明、科學化和有效的通知及監察機制。政府當局至今仍在等待堆填區承辦商提交報告的調查結果。按照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有關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應停用，以釋除公眾對滲濾污水滲漏的疑慮。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堆填區安全，世界各地一直使用堆填區處置廢物。現時的滲漏事件只是個別事件，無須停用有關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派駐人員監察堆填區的運作。在2013年7月27日發生事件當日，環保署人員已監督承辦商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問題。

監測水質

6. 陳克勤議員詢問，除了監測地下水的水質外，政府當局有否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偵測滲濾污水有否滲漏。此外，他亦察悉，雖然當局已採取補救措施處理滲漏問題，但在2013年8月23日、8月30日及9月2日從新界東北堆填區收集的廢水法定樣本得出的分析結果顯示，樣本的污染水平超出法定標準；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污染水平超標是否因滲濾污水滲入地下水所致；若是，地下水的水質何時才可回復到可接受水平。鑒於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備受公眾關注，他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說服居民，令他們相信擬擴建的堆填區安全。當局或需增加抽取樣本的次數，由每年4次增至8次，甚或每月一次。陳恒鑞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

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地下水的水質未受滲漏事件影響。滲漏的滲濾污水隨雨水進入堆填區的地面排水系統，並排入附近的缸窰河。由於殘留在堆填區的滲濾污水可在暴雨時隨着雨水流入地面水，因此便解釋了為何樣本的水質超出法定標準。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情況，並已作出改善。環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環保署人員一直監察缸窰河的情況，並於2013年9月2日再採集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的廢水作為法定樣本。雖然樣本的水質可能因前一天大雨而稍微超出可接受水平，但情況已經改善。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要求，增加抽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水樣本的次數。

8. 張超雄議員察悉，雖然早於2013年7月27日已發現滲漏事件，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但在2013年9月2日從新界東北堆填區採集得來的廢水法定樣本的污染水平仍然超出法定標準，他對此表示關注。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暴雨令滲瀘污水隨着雨水溢出，並流入地面水，因而造成污染，但他更擔心是否可能尚有其他滲瀘污水的滲漏情況未被發現，而補救措施又是否足以有效解決問題。當局或需增加滲瀘污水儲存池的容量和改善滲瀘污水的處理系統。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9月2日從新界東北堆填區採集得來的廢水法定樣本的污染水平只是稍微超出法定標準。此後，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水水質已顯著改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重申，由於當時正值暴雨，部分殘餘的滲瀘污水隨着大量雨水進入堆填區的地面排水系統，因而造成污染。他強調，滲瀘污水滲漏是個別事件，過去從未發生。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已符合嚴格的安全規定。主席同樣關注暴雨對滲瀘污水管理的影響。

10. 盧偉國議員詢問，在2013年9月2日後，有否再採集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的廢水作為法定樣本；若有，分析結果為何。由於滲瀘事件的起因是滲瀘污水從臨時滲瀘污水儲存池的底部堤腳滲漏，而暴雨令滲漏的滲瀘污水溢出，並進入地面水系統，因此或需建造更深的儲存池，供儲存滲瀘污水。不過，他欣悉滲漏事件並未對地下水造成影響。他要求當局詳細解釋改善的長遠措施，包括擴建堆填區滲瀘污水處理廠。

1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解釋，環保署一直監察情況，並按需要抽取水樣本。根據觀察所得，在2013年9月2日之後，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的水清澈

無味，故此環保署認為無需再採集法定樣本進行分析。在改善情況的長遠措施方面，他表示當局會擴建公共排污系統。因應該地區的預期人口增長，該署已在2009年展開該地區排污系統的檢討，並於2012年完成。該署正規劃排污系統的改善工程，以增加系統的每日總排水量。改善工程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提升服務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部分污水渠系統及將部分住宅污水分流到另一排污系統，以增加該區排污系統承受預先處理滲濾污水的排量。有關工程預計在3年內完成。第二階段包括提升餘下的污水渠系統及污水泵房設施，以提升最終載水量。有關工程預計在6年內完成。

12. 梁國雄議員支持採用客觀標準評估水質，因為目視檢查的方式不可靠。陳家洛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環保署不應依賴目視檢查的方式，應實際抽取樣本，評估堆填區廢水的水質。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位於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監測站會不斷監測從堆填區排放的廢水的水質和缸窰河沿岸的水質。

13. 陳家洛議員察悉，部分農民一向依賴缸窰河為灌溉水源，自此事發生後，堆填區承辦商一直向農民提供清水。這項舉措已令公眾關注事件對水質的影響。胡志偉議員指出，缸窰河實際上是明渠，不應用作灌溉，他質疑為何在滲漏事件發生後，農民獲堆填區承辦商提供清水。黃碧雲議員詢問，缸窰河的水是否適宜供農民作灌溉或其他用途，以及是否已通知深圳當局發生滲漏事件。

1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水道沿岸有少數作業農場，這些農場一直使用缸窰河的水灌溉。自新界東北堆填區在1995年啟用後，該區集水區的情況已改變。堆填區承辦商本着睦鄰的原則，一直向其中一位農民提供清水，甚至在事件發生之前，承辦商已在河道乾旱時向他提供清水。在2013年7月27日事件發生後，承辦商亦再與另一位農民聯絡，承諾會在有需要時向他提供清水。環境局局長確認，內地與本港之間設有跨境通報機制。

堆填區承辦商的法律責任

15. 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或需提供雙層防滲漏墊層，以改善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設計。此外，在堆填區新近堆置廢物的不穩固區域設置儲存池亦不恰當。她關注滲漏事件是堆填區承辦商專業疏忽導致。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指出，堆填區承辦商具備管理堆填區的經驗。在選取設置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地點時，以及在選擇使用甚麼防滲漏墊層以符合最低抗扯力的要求時，凡此種種，均涉及多項工程方面的考慮因素。堆填區承辦商會提交報告，解釋滲漏的原因。如有需要，當局會徵詢獨立顧問的意見。

16. 梁國雄議員詢問，堆填區承辦商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有否聘請退休公務員管理堆填區。他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是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的股東，而堆填區的管理和運作則由一家法國公司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負責。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他不知道堆填區承辦商有否聘請退休公務員。

17. 陳家洛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已提出擴建堆填區的建議，因此當局需釋除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風險令公眾產生的疑慮。當局亦需要監察堆填區的運作，以確保堆填區得到妥善管理。陳健波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跟進措施，以改善堆填區管理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環保署在管理堆填區方面負責執行和監督的工作，該署會密切監察情況。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環保署環境基建科負責管理"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合約的承辦商，並進行定期和常規性的營運監察、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確保新界東北堆填區以有效、具成本效益、安全和符合環保標準的方式營運，以達致合約中的要求。堆填區承辦商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條文和合約條款中訂明的條件。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牌照條件，如有任何滲漏事件發生，堆填區承辦商須在24小時內

通知環境基建科。在新界東北堆填區，環保署的駐場人員會進行各種日常巡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符合營運及環保要求。當局會定期評估承辦商的表現。自滲漏事件發生後，當局已要求堆填區承辦商提交事件報告，內容包括事件的起因；在事件發生期間採取的措施；以及為改善場內滲濾污水的管理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中期及長期措施。當局會根據報告的調查結果，考慮加固防滲漏墊層，以避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並為滲濾污水儲存池設上蓋，藉此改善滲濾污水的管理。政府當局會根據合約條文，並在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19. 謝偉銓議員詢問，是否還有其他有能力管理堆填區的合資格堆填區承辦商。他亦詢問，堆填區承辦商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他認為，有必要加快分析新界東北堆填區排放的廢水樣本。環境局局長表示，自事件發生後，政府化驗所已加快分析廢水樣本。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受到環保法例規管。堆填區承辦商需要遵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排放牌照的條件。若新界東北堆填區排放的廢水水質超出法定標準，當局可對堆填區承辦商採取檢控行動。關於《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罰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元。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堆填區受環境基建科執行的環保法例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規管。本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營運，該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需符合的表現及環保要求。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模式，旨在使堆填區的設計，建造，營運和保養責任達致一致。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是合資格的承辦商，自新界東北堆填區在1995年開始營運以來，該公司一直獲委任為該堆填區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承辦商，其表現令人滿意。

21. 陳家洛議員表示，由於已找到滲漏源頭，而且這宗顯然是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事件，當局應對堆填區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無須等待報告的調查結果。環境局局長解釋，堆填區承辦商根據合約有責任就滲漏事件提交報告，當局亦會採取適當行動。

調查滲濾污水滲漏的原因

政府當局

22. 湯家驊議員不接納當局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就滲漏事件提交報告的處理方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自行調查事件。他認為政府當局只依賴堆填區承辦商提交報告的調查結果，實屬不負責任。環境局局長解釋，堆填區承辦商有責任擬備報告，解釋滲漏事件。在需要時，當局會委聘獨立顧問研究和分析報告的調查結果。主席認為，堆填區承辦商和政府當局應同步進行調查研究。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堆填區承辦商完成報告後，再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會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報告的調查結果。

23. 梁國雄議員表示，公眾有權索閱滲漏事件的資料。他同樣認為除了要求堆填區承辦商擬備報告外，政府當局亦應自行調查及／或委任獨立第三方調查。黃碧雲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力調查滲漏事件的起因、釐清責任誰屬，並且推行有效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環境局局長答允調查滲漏事件和在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政府當局

24. 胡志偉議員表示，由於在設計堆填區時，應已預計滲濾污水會儲存於堆填區範圍內，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滲濾污水會滿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堆填區承辦商完成報告後，當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就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關堆填區廢水排放的其他投訴

25. 湯家驊議員關注鄰近住宅樓宇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滲濾污水管理問題。他要求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文件中所匯報的7宗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排放廢水的投訴個案。

26. 陳恒鑾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自2008年起，當局共接獲22宗有關香港堆填區廢水排放的投訴，其中12宗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由於當局並無採取任何檢控行動，他擔心政府當局對堆填區承辦商過於寬容。他亦得悉屯門居民曾投訴新界西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滲漏問題。他詢問，當局在採取措施改善情況方面有何進展。

2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在12宗關於新界西堆填區的投訴中，9宗投訴不成立。環保署經調查發現，3宗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投訴涉及大雨後排放泥濘雨水的問題。環保署亦曾就一宗該署職員例行巡查時發現的個案對新界西堆填區的承辦商提出檢控，但由於其後有更多證據證明廢水源自巡查前與颱風相關的特大暴雨所造成的地面水，廢水中並無任何滲濾污水，因此環保署隨後終止就個案提出檢控。至於其他投訴，環保署並無發現證據可證明廢水從堆填區排出。

28. 至於7宗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投訴，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進一步解釋，部分投訴與暴雨後環保大道上堆置的泥土的有關，其他投訴則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排放的泥水有關，這些投訴均與滲濾污水的滲漏無關。在2013年6月，有投訴指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的廢水對平原河造成污染。環保署調查事件，並於2013年6月28日與張超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聯合實地視察，但沒有跡象顯示廢水從新界東北堆填區排出。鑒於該區的地形和集水區的範圍，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廢水不可能排放到平原河。

29. 環境局副局長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改善滲漏事件的通知機制。當局會採取措施，以修正滲漏問題和減低未經處理的滲濾污水溢滿至堆填區範圍以外的風險。當局會致力加快分析堆填區的廢水樣本的污染水平，並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1日